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营运客车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司乘人员责任保险（2024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非营运客车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佣的司乘人员在本保单列明的客运车辆运输乘客的途中且在客运车辆内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司乘人员是指由被保险人雇佣的客运车辆上工作的司机和乘务员。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非本附加险所称司乘人员的人身伤亡；

- (二) 司乘人员因疾病（包括在客运车辆感染的传染病）、分娩、自残、殴斗、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
- (三) 司乘人员在客运车辆外遭受的人身伤亡；
- (四) 任何财产损失；
- (五) 主险规定的责任免除。

责任限额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座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为投保本附加险的所有司乘人员的每座责任限额之和。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